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 CDN-VIDEO LLC 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及相应延长对外借款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通过本次整体交易安排，能够维护海外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海外并购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基于 CDN-VIDEO 少数股东的任职承诺及卖出期权的约定，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宿”）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使用自有资金为 CDN-VIDEO 的 CEO GORODETSKY YAROSLAV IGOREVICH 先生提供借款的期限，能够维护海外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GORODETSKY YAROSLAV IGOREVICH 先生将其持有的 CDN-VIDEO 10%股权质押给香港网宿并作为其借款的担保，本事项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本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整体交易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0 人调整为 27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5.8400 万份调整为 391.180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8 名调整为 27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3.9650 万股调整为 337.7250 万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7 人调整为 27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53.74 万份调整为 2,039.74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5 人调整为 21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12.10 万股调整为 2,324.10 万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优秀的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

## 五、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

宿”)以项目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及公司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为上海云宿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3亿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公司及上海云宿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及上海云宿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海云宿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

独立董事:黄斯颖、陆家星、冯锦锋

2020年12月8日